SJHSBHW2026144

合 同 文 件

（第二标段）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结核病耐药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ZB-1742-001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陕西省结核病耐药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仪	优思达 UP0102	杭州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 台	116000.00	4988000.00
合计（元）	4988000.00（大写：肆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					
备注：设备运行所需耗材及维修所需配件等不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免费质保除外），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采购，采购价格标准详见附件 2：本套产品配套耗材清单、报价详单。						

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所述和宣传的标准，设备配置详单附后。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肆佰玖拾捌万捌仟 元整（小写：￥ 4988000.00 ），含税，税率为 13%。

2、合同总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含设备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搬运费、

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及其它费用。

第三条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见附件）。

第四条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交货。

第五条 收件人

甲方指定收件人为：各指定医院。

根据使用需要，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甲方应当提前电话或邮箱或其他任何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

第六条 货款结算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5天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且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额40%金额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进度款：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额剩余60%金额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3）本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期供货、安装调试达标、故障及时响应处置、备件合规供应、全程技术支持服务，直至质保期届满等各项责任。待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经甲方核查履约情况合格后的20个工作日内，该履约保证金将向乙方无息退还。

2、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乙方账户名：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84466877376。

开户行：中国银行滨江支行。

第七条 包装方式

包装箱应用新的、坚固的、经过熏蒸后木箱，并在木箱上施封 IPPC 标识。每件货物必须单独包装发运，不得捆扎并适用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用于海、空、陆运输和整体吊装，保证产品到达之后各项功能完好无损，包装材料必须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等相关规定。

第八条 运输及风险

1、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乙方自行选择运送方式并负责将产品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费用。

3、运杂费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包括乙方发货地至交货地之间所需的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二次倒运费、现场保管费用等。

4、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乙方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乙方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

2、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3、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4、如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医疗事故纠纷，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原厂整机保修 5 年，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的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24 小时内解决；如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3、乙方不得以转让、部分转让、分包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履行本合同义

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返还合同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免费提供设备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使用人员能正确熟练操作使用本设备。

第十一条 技术服务

1、乙方必须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资料1套/台、中文技术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中文保养手册、设备总图、电子线路图、机械结构图、产品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2、乙方应当负责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直至该产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

3、乙方应当负责该产品的调试、安装到位，保证正常使用，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产品的验收

1、甲方必须在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由甲方指定单位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2、验收依据：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保质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当具有的单证，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该产品规定的国家标准的要求。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本项目履约期间，甲乙双方应恪守约定。一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违约，需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2、乙方服务质量、履约进度不符合要求的，应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采购及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3.具体违约处置细则，由双方在正式签订的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统称：不可抗力事件），如交通事故、地震、水灾、火灾、战争、暴动等，以及政府行为的禁运令、禁止令或其他政府限制行动，直接致使遇到上述事件的一方（即受阻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提供附有有关该事件的权威机关证明的书面材料，包括陈述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说明书，方可免责。

第十五条 通知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应是书面的，按本合同所示地址投送。于送达至指定专人接收之日视为正式送交。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指定收件人或企业名称等相关信息时，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接收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日后如发生诉讼案件或其他事件时，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或政府等部门送达文书均可采用以下信息）等的信息如下：

甲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乙方：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镇上湾村甲字 1 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 611 号 2 幢 6 层
电话：18191037221	电话：18106566038
邮编：710100	邮编：311000
邮箱：sjhsbk2023@163.com	邮箱：weiwei.he@bioustar.com
指定收件人：米长亮	指定收件人：何蔚蔚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甲方通过诉讼方式主张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由乙方负担（包括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必要开支）。

第十七条 合同组成部分

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乙方宣传标准；

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3、招投标文件。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镇上湾村甲字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5200677U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029-8589907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安区支行

账户：

签订时间：2016.9.29

乙方（盖章）：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611号2幢6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70806481W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18792725006

开户行：中国银行滨江支行

账户：384466877376

签订时间：2016.9.29

附件 1：本套产品配置清单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材料与规格	数量
1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UP0102	1
2	电源线	国标-3GTJA 250V 10A	1
3	熔断丝	T8AL250V	2
4	说明书	/	1
5	出厂检验报告单	/	1
6	合格证	/	1
7	保修证	/	1
8	装箱单	/	1
9	非接触超声处理仪	UUp0101	1

附件 2：本套产品配套耗材清单、报价详单（仅供参考）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仪 UP0102 配套耗材报价

序号	注册证信息-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信息-注册证号	生产企业名称	项目收费（元）	人份试剂报价（元）	备注
1	结核分枝杆菌和利福平耐药基因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 PCR-熔解曲线法）	国械注准 20253401116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0（三级） 204（二级）	102	

附件 3：第二标段收货地址

序号	机构名称
1	富平县医院
2	丹凤县医院
3	石泉县医院
4	紫阳县人民医院
5	岚皋县医院
6	汉阴县人民医院
7	洛南县医院
8	旬阳市人民医院
9	西乡县人民医院
10	武功县人民医院
11	陕西省勉县医院
12	神木市医院
13	宝鸡市凤翔区医院
14	周至县人民医院
15	西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
16	咸阳秦都胸科医院
17	泾阳县医院
18	宝鸡市金台医院
19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
20	镇巴县人民医院

21	兴平市人民医院
22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医院
23	大荔县医院
24	城固县医院
25	澄城县医院
26	旬邑县医院
27	府谷县人民医院
28	礼泉县人民医院
29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
30	三原县医院
31	眉县人民医院
32	西安市第八医院
33	宁强县天津医院
34	平利县医院
35	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
36	山阳县人民医院
37	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医院
38	长武县人民医院
39	岐山县医院
40	西安市华山中心医院
41	杨凌示范区医院
42	榆林市横山区人民医院
43	乾县人民医院